|  |
| --- |
| 县十六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六） |

乐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在乐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至县人民法院院长 廖中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乐至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县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服务中心大局为重心、以转变执法理念为起点、以提升办案质效为支撑，忠诚尽责、创新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5561件，审判工作综合考评名列全市第一，13项审判绩效指标11项名列全市第一。

一、讲政治，全力与重大决策同频护航，忠诚本色更鲜明

**同心同德响应战疫部署。**树立主动思维、打响法治战疫。同向发声，运用公众号、自媒体解读涉疫法规、宣传涉疫案例，联合发布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通告，组成3个志愿服务队值守卡口、入户排查1200余人次，引导警示群众严守防疫要求。同向发力，出台“六稳”“六保”10条保障措施，以调解结案、“活封活扣”等灵活方式处理涉疫案件27件，助力5家涉案企业解决资金、设备问题，助力复工复产。

**精打深治收官扫黑除恶。**强化铁案意识、树立根治思维。坚持重拳扫黑，从快审理邓跏峻等1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对主犯顶格处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对主要成员全部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精准“打伞”，依法判处徇私枉法、受贿罪犯王美文有期徒刑18年，实现积案100%清零、二审判决100%维持。坚持黑财清底，审执并举落实财产查控，判处罚金220余万元、追缴违法所得700余万元。坚持推动源头治理，黑恶案件实施公开审理、网络直播、当庭教育、全程宣传，一案一建议、动态促落实。

**从细从实守护营商环境。**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营企业纠纷诉调对接等规范性文件4个。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刑事犯罪案件10件19人，化解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发生的各类商事纠纷1117起，涉案标的4.06亿元，依法维护经营秩序。对企业慎施“定身法”，依法不予受理、暂缓受理保全申请5份，以加强资金监管替代冻结企业账户。对强制执行审慎“紧开关”，妥善处理 14件案件，避免企业经营因案停摆。对涉企纠纷力促“和生财”，调解撤诉232件，占比20.77%，推动关系修复。对合同履行坚持“法立信”，判决兑现合同400余份，督促诚信经营。

**主动联动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贯彻省委“一干多支”战略、落实市委成资同城化部署，与雁江、安岳、简阳法院签署《加强毗邻区法院司法协同，服务保障成资同城化建设合作协议》，规范开展司法协作，共享办案工作信息51条；对王某诈骗等案件开展司法协作15次，就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问题召开联席会3次。实践乐至县、璧山区《友好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璧山法院达成人才互育、线索互通、办案互助等7项协作共识，积极唱响“双城记”。

二、精执法，全力与法治乐至同振履责，司法公正更彰显

**着眼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至，刑事审判有新方向。**强化审判的法治导向功能，审理刑事案件196件，判处罪犯331人。以重拳打击震慑犯罪，对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罪犯依法打击不放松，判处19人；对制造、贩卖毒品等涉毒犯罪严厉惩治不懈怠，判处29人；对非法制造枪支、开设赌场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罪犯保持高压，判处76人；对受贿、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不减力度，判处8人。以释法说理促成认罪悔罪，在审判环节引导23人赔偿被害人损失、17人认罪认罚。以清源思维推进犯罪预防，对重点犯罪、多发性犯罪开展类案分析38次，提出治理方案7份，助力刑事案件数连续四年下降。宽严相济，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推行圆桌审判[[1]](#endnote-1)、加强特殊保护，依法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件，判处罪犯1人，并宣告缓刑。

**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民商事审判有新实践。**审理民商事案件3442 件，审结3424件。保护群众切身利益，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纠纷134件；维护家庭幸福和谐，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纠纷778件；规范民间融资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纠纷406件；规范市场主体规则意识，审结买卖、租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74件。妥善处理“国禄·城市之星”商品房买卖系列纠纷，避免股东利用公司有限责任逃废个人债务。积极服务重大工程建设，促成巨洋公司与某消防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诉讼和解，“巨洋·威尼斯水城”项目顺利复工。积极护航供给侧改革，办理破产案件7件，涉案金额3.7余亿元，对英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执转破，创新网拍模式，成功将评估692万元的财产拍出1078万元, 扭转企业困局，促成职工债权100%受偿、企业复产、130余名工人就业。打破精准确定抚养费通用裁判思路，以“给公式、定原则”方式判决抚养费用，为解决时间推移造成抚养费不适应物价变化问题提出乐至方案。

**着眼建设法治政府，行政审判有新互动。**坚决支持依法行政，对行政相对人超期起诉或主张不合法等6件案件依法驳回起诉，对超越职权行为的1件案件依法予以撤销，对涉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25件行政处罚案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坚持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与县政府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出台《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规定》，达成化解行政争议、深化社会治理共识；指导和督促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与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共解行政执法难题；就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3份，推动行政管理更规范。

**着眼推动社会诚信建设，亮剑执行有新视野。**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872件，执结1860件，执行到位标的2.26亿余元，整体执结率 99.36%，较去年同期提升10.45个百分点。铁腕惩戒失信，维护法治尊严，纳入失信人名单184人，限制高消费602人，限制乘飞机、高铁2225人，罚款、拘留43人次，移送公安机关采取临控措施34人次。探索修复性执行，创设守信条件，对267名非恶意失信、有强烈守信意愿的人员，屏蔽失信名单、消除限制消费措施，引导恢复经营、分期履约，工作经验获省法学会“治蜀兴川”论坛二等奖。在川内首创“零接触·云闪付”[[2]](#endnote-2)执行案款发放模式，发放1000余笔、7181万元，做法被中央政法委转发。

三、细守护，全力与民生福祉同心服务，司法为民更优化

**拓展一站式诉讼服务新空间。**线下，着力完善自助功能，新增财务结算终端，实现诉讼费交退、票据打印一体化自助；线上，着力拓展全流程服务，受理网上立案申请628件、开展跨域立案29件、网络推进办案572件，配备专职12368诉讼服务热线[[3]](#endnote-3)接线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803人次、案件查询服务1782人次，初步实现咨询、立案、审理、执行、结算全线一网通办,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获全市第一。

**搭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平台。**承建乐至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自觉把法院调解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中。优化律师调解室、人民调解室运行模式，将6个调解组织、15名调解员引入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平台[[4]](#endnote-4)，全时段、智慧化对接审判调解，开展调解1254次。针对交通肇事案件增多、事故调解与司法确认脱节的现状，在县交警大队设立交通事故巡回审判点，开展事故调解、协议确认一体化诉讼服务，仅2020年第四季度，就通过司法确认化解纠纷117件。延伸工作触角，优化东山、高寺便民诉讼服务联络点布局，新建金顺、中和等7个联络点，开展上门立案、现场调解等司法服务540余次，助力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创建“无讼”社区。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新思维。**支持农民工讨薪，审结劳务合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292件，兑现欠薪1592万元；协调成都市金牛区法院将我县42名农民工纳入双乐挂面公司执行案款分配，让拖欠5年的45万工资得以兑现；严厉打击拖欠劳动报酬行为，审结我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首案，责令限期支付拖欠工资。助力安置房项目建设，先予执行[[5]](#endnote-5)报国寺村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督促施工方限期退出工地、交付施工资料，帮助项目接力推进。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减、免、缓诉讼费32件6万余元。为困境当事人雪中送炭，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万余元，救助2人。

**打造法治宣教新载体**。紧切群众法律知识新需要，推出法治宣传新产品。探索推进“三基”课堂式庭审，以法庭为基地、以案件为基础、以正观念为基准，案案讲法、环环释理，着力播法治火种、树守法意识。探索开讲“《民法典》故事会”，讲小案例、说大法理，宣讲11场、散发资料1000余册，着力引导公序良俗、弘扬法治精神。探索启动“启明星”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从“教育孩子、引导家庭、指导学校、发动社会”四个方向推进法治教育，开展“法治进校园”、农家课堂等特色活动7次，与回澜中学共建法治教育基地，将法治教育从涉案个体普及到未成年人群体，把法治引导从家庭拓展到学校、社区、农村，着力凝聚法治合力、启航法治未来。

四、勇创新，全力与司法权责同步施治，改革步伐更稳健

**持续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坚持放权不放纵，规范审判管理、审判监督权力边界，明晰工作尺度。逗硬系统分案，除特定类型案件外，100%随机分案，预防案件点办中的暗箱。发挥领导作用，院庭长办案4166件，占全院案件的74.43%，同比增长16.60个百分点，强化示范带动。精细审判指导，发挥专业法官会、立审执联席会、审判委员会会诊难案，助力个案精准判断。统一办案标尺，完成类案、关联案件检索[[6]](#endnote-6)1964件次，促进同案同判。做实重案跟踪，205件案件纳入“四类案件”[[7]](#endnote-7)监管，同比增加197件，突出监督焦点。

**大胆推动质效管理创新。**严把司法公正生命线，严防正义缺席、公正迟到。创新探索“五点五线质效管理工作法”，紧扣联动作战、分层攻坚、递进落实、分类指导、动态督促五个重点，拓展管理监督线路，实现审判质效飞跃。从效率看，在收案增加10.11%、抽调11人脱产脱贫攻坚、人员减少10.38%的前提下，结案率达到99.36%，同比提升4.93个百分点。从质量看，案件上诉率6.93%，同比下降0.54个百分点，工作经验两次在全市审判质效推进会上交流。

**积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坚持精兵简政、重点着力，完成内设机构改革，14个内设机构精简为10个，将85%的力量充实到审判一线。推进集约化管理，增设1个民商事简案快审团队，为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供组织支撑，民商事快审团队审理案件2315件，占民商事案件总量的67.26%，结案率99.83%，调撤案件1173件，调撤率50.76%，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普通案件缩短10.83天。

**纵深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审判中心作用，进一步落实庭前会议制度，切实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法庭调查程序，确保庭审发挥实质性作用；实行刑事诉讼辩护律师全覆盖，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速裁改革，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72.45%，其中速裁程序适用率56.23%，平均审理天数5.33天。

五、严树人，全力与现代审判同标育才，队伍建设更有力

**加强政治引领，淬炼政治品格。**精心组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活动，使之与意识形态建设融合推进、相辅相承。狠抓理论武装，网上与网下结合、引导与提醒结合、学习与实践结合加强学思践悟。端正政治态度，主动向县委汇报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保持审判工作正确方向。深化政治引导，对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员额法官和青年干警集体谈话、个别交心127人次，建院长信箱，组织吐槽会、恳谈会13次，征集问题35个。自觉政治执行，出台《关于强化司法服务推动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关于强化司法服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在实践中深学深悟政治初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点燃红色引擎，凸显先锋特质。**立足审判职能，以“三图三单三点”工作法加强红色引擎作用。三图拓展奋进思路，建领导责任示意图、支部工作作战图、党员创先争优进度图，细化工作指引；三单强化跟踪管理，设理论学习单、制创优进度单、发差距提示单，逐项落实党建目标；三点落实工作督促，以月检查、季汇报、年述职压紧压实党建责任，引导党员在言行举止上做表率、在急难险重中当先锋，6人受到省委政法委、省高院表彰，3人荣立“三等功”；支部在坚守正义、聚力发展中强堡垒、树尖兵，“亮剑执行”、“启明星”护苗等特色品牌初步形成，2个团队荣记集体“三等功”。

**激发内生动力，磨砺司法本领。**以培育讲政治、识大局、精业务、善沟通、有情怀的审判人才为目标开展能力建设，选送35人次到四川法官学院、西南财经大学等地实践学习，适应队伍专业化需求；办法官沙龙、开“乐法课堂”、讲法治慕课，强化新案办理、调研写作、新媒体运用等薄弱环节，促进素质综合发展；加强青年人才培养，择优推荐副科级干部3人，选拔中层领导9人、员额法官4人，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担当作为。一年来，边办案边思考、边工作边探索形成风尚，3篇理论成果在省级征文中获奖，1篇获市第八次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并被市政府通报表扬，5件案件在全市“十佳庭审”“十大典型案例”等评比中脱颖而出。

**严明纪律约束，坚定廉洁操守。**抓牢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4次、听取专项工作汇报10次、专项督促检查7次，推动“一岗双责”落实做细。扎实开展“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专项行动，抓实廉政教育，开展专题学习6次、通报典型案例24个、撰写体会266篇；抓实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三非”工作机制[[8]](#endnote-8)，排查风险点11个、制定防控措施18条；强化重点监督，发放廉政监督卡8000余份、回访当事人3000余人，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69次，发现并限期整改问题23个。坚决正风肃纪，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提醒谈话2人；持续巡察整改，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25条、整治顽瘴痼疾2项。

六、重外力，全力与执法路径同程公开，接受监督更自觉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向人大专题报告全面工作和重点工作，通过向代表回复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印送工作简报、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和邀请参与调解、旁听黑恶案件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代表提出的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大对“老赖”曝光力度等意见建议。主动向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听取并落实意见建议，提高接受民主监督工作质效。

**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对检察机关提出的12件程序瑕疵纠正建议立整立改，启动专项清理、强化程序规范；对1件出现新证据、足以影响裁决结果的民商事案件，接受检察机关建议启动再审，保障客观公正；对1件不符合再审条件的再审建议，在依法不启动再审、检察机关也无异议的情况下，仍坚持梳理工作得失、加强执法管理。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案件监督，应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上网公布裁判文书5745份，直播庭审1386次、点击观看47万次。主动接受工作监督，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206篇、阅读9.23万余次；新闻稿件被国家级媒体采用86篇、省级采用74篇、市级采用66篇；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邀请媒体零距离监督，新媒体工作进入资阳政法榜单前列、法院系统第一。积极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77件。

各位代表，2020年，我院全体干警精诚团结、不懈奋斗，面对疫情影响，扫黑除恶、脱贫攻坚收官压力，逐年提高的审判要求以及自身工作的瓶颈短板，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取得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司法服务全面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大力支持，离不开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的厚爱与鞭策。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自己的工作还存在诸多短板：一是司法理念有差距，对政治忠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解不透彻，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办案质效有差距，对案件效果把握不精准，执法办案中全局思维、系统思维、长远思维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创新有差距，创新意识、创新思路、创新品牌需要进一步擦亮；四是队伍建设有差距，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需要在规范化、融合性、影响力上再下功夫。

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紧扣省市县决策部署，以审判文化为引领、以管理监督为杠杆、以执法办案为抓手，理念、思路、机制、执行、成效“五向”发力，推动大局服务、公正执法、审判创新、自身高质量发展“四个进步”，竭尽全力为乐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深度挖掘政治忠诚内涵，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强化新自觉。**坚持政治领航，紧扣政治鉴别力、领悟力、执行力抓提升、尽忠诚。以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学理论、学党史，在回顾党的历程中锤炼党性初心、强化政治自觉；以开展教育整顿为契机，领悟政治责任、强化执纪自觉；以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为起点，狠抓决策落实、强化行动自觉。

**二是进一步全面理解公正价值追求，在推进依法治国上强化新担当。**坚守公正使命，紧扣系统观、全局观、历史观抓提升、拓视野。抓紧办案质效，丰富完善“五点五线”工作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法治引领作用，凝聚法治力量共同推动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三是进一步系统分析创新驱动布局，在深化审判创新上开辟新思路。**坚持锐意创新，紧扣创新引领、创新保障和创新推动抓提升，强担当。做创新驱动实践者，聚焦审判权运行、审判方式、审判服务更新编制升级版；做创新驱动清障兵，紧紧围绕乐至发展思路、发展布局强保障、清障碍、激发新动能。

**四是进一步深刻把握自身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夯实发展根基上作出新突破。**紧扣影响持续发展的根本因素、根本条件、根本要求抓提升、加速度。用人才建设铺设发展快车道，以深化巡察整改为抓手，清肃队伍、凝心聚力；用信息化建设催动快进键，智慧执法、智慧服务；用外部监督配置加速器，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荡涤泥沙、校正行为。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唯有奋斗。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会点，面对县委确定的新规划、新目标，我院将开阔眼界立足长远、创新笃行狠抓落实，紧紧围绕乐至高质量发展主旋律，长鸣奋进号、高奏正气歌，为加快建设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夺取全面建设乐至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伟大胜利作出新的司法担当。

1. 附件1

   名 词 解 释

   “圆桌审判”：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采取法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监护人、未成年被告人同坐一张圆桌周围，对未成年被告人采取谈心式审判，减轻未成年被告人心理负担，营造宽松气氛，是一种能对未成年被告人改过自新起到积极帮教作用的审判方式。 [↑](#endnote-ref-1)
2. “零接触·云闪付”：指执行法官运用“移动执行”APP和“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与申请执行人线上沟通后，使用省法院“一案一账号”系统，全流程线上操作，在10分钟内完成案款发放的一种支付方式。 [↑](#endnote-ref-2)
3. “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全国通用的人民法院司法信息公益服务号码，以社会公众及诉讼参与人为服务对象，以诉讼活动进程和诉讼咨询等信息为服务内容，以电话接入和语音、短信、传真等为服务方式，为社会公众参与诉讼活动提供服务和方便。 [↑](#endnote-ref-3)
4.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发的在线调解平台，可以实现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司法确认、立案等业务在互联网与法院专网之间实时自动流转。 [↑](#endnote-ref-4)
5. 先予执行：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前，根据一方当事人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申请人给付金钱或财物、实施或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程序。 [↑](#endnote-ref-5)
6. 类案、关联案件检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均应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对本院已审结或正在审理的类案与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endnote-ref-6)
7. “四类案件”：指涉及群体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可能存在违法审判行为等“四类案件”。 [↑](#endnote-ref-7)
8. “三非”工作机制：即办案人员每周报告非因正常办案需要、非正常时间地点会见案件关系人、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情况的机制。

   附件2

   典 型 案 例

   1．邓跏峻等1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邓跏峻自2008年起陆续招募唐财强、邓强等人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抢劫财物、窝藏罪犯、拘禁他人、强迫吸毒等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积累资本、危害一方。乐至法院对邓跏峻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没收全部财产，对其余13名罪犯分别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9项罪名判处1年10个月至19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2．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原支队长王美文受贿罪、徇私枉法罪案：王美文利用担任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的职务便利，明知李某吸毒涉毒而不追究，索贿503万余元；利用担任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并分管三大队的职务便利，在办理吴传均（后成为黑恶势力团伙骨干成员）等人开设赌场案中徇私枉法，帮助逃避刑事处罚，索取好处费200万元。乐至法院以受贿罪、徇私枉法罪数罪并罚判处王美文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15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703万余元。

   3．李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李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恒丰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莫某某等8人劳动报酬13.69万元，在县人社局责令限期支付情形下，仍拒不支付。乐至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李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其支付拖欠工资。

   4.“给公式、定原则”离婚纠纷案：谭某某因夫妻感情破裂起诉与郭某甲离婚，并要求抚养未成年的郭某乙且由郭某甲给付抚养费用。乐至法院鉴于谭某某与郭某甲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现状，考虑到固定数额抚养费经过一段时间后将不能满足子女实际需要，为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重复起诉，在判决准予离婚、郭某乙由谭某某抚养的同时，判决郭某甲在离婚后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四川农村居民人均月消费支出50%的标准负担子女抚养费，直至郭某乙年满18周岁时止。

   5.“国禄·城市之星”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苏某某原系渝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2013年起多次以渝鑫公司的资产为其个人借贷提供担保，后又私自以抵债方式将公司开发的“国禄·城市之星”项目161套商品房抵偿给指定债权人；渝鑫公司新股东、投资人因“国禄·城市之星”项目抵债导致建设资金无法回收，工程建设陷入停滞，相关购房人和拆迁人合法利益失去保障，进而引发161套商品房抵偿效力的诉讼。乐至法院认为，公司担保和以房抵债系苏某某个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而为，且公司股东会决议表决程序违反公司法规定；所偿之债系苏某某个人债务，抵偿房屋之人亦非款项出借人，以公司资产抵债的真实性存疑；如抵债有效将会损害多数购房人合法利益，也不合诚信经营理念，遂判决以房抵债行为无效。在市法院二审中，渝鑫公司新股东、投资人与对方和解了结该案。国禄·城市之星”项目得以继续推进。

   6．天宇公司与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中铁九局集团公司、欣源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县城投公司于2016年将报国寺村农民集中安置房二期建设工程发包给欣源泰公司和中铁九局组成的联合体施工，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又将工程分包给天宇公司施工。因施工中双方发生纠纷，天宇公司自2017年2月起开始停工，并拒绝移交工地和施工资料，进而形成诉讼。欣源泰公司于2020年7月申请先予执行，要求天宇公司移交工地。乐至法院考虑民生权益必须保护，但欣源泰公司违约在先，遂裁定欣源泰公司先支付650万元工程款用以解决农民工工资及给付部分材料费用，天宇公司随后移交建设工地及施工资料。最终，建设工地在8月份实现顺利移交，建设工程于10月份全面复工。

   附件3

   数 据 表

   **表一：2017-2020年乐至法院审判质效重点指标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1 | 审理案件数 | 4685件 | 4829件 | 5083件 | 5597件 |
   | 2 | 审结案件数 | 4501件 | 4490件 | 4800件 | 5561件 |
   | 3 | 结案率 | 96.07% | 92.98% | 94.43% | 99.36% |
   | 4 |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件 | 149.50件 | 159.87件 | 198.61件 |
   | 5 | 平均审理天数 | 56.81天 | 50.24天 | 53.24天 | 40.23天 |
   | 6 | 服判息诉率 | 91.73% | 90.83% | 93.84% | 92.46% |
   | 7 | 二审改发率 | 0.94% | 1.10% | 1.25% | 0.93% |

   **表二：2020年乐至法院执行质效优势指标全市、全省对照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乐至法院 | 全市法院平均值 | 全省法院平均值 |
   | --- | --- | --- | --- | --- |
   | 1 | 实际执结案件占结案数比例 | 68.27% | 54.97% | 51.49% |
   | 2 | 实际执结率 | 67.80% | 54.29% | 50.66% |
   | 3 | 执行完毕率 | 35.39% | 26.35% | 27.26% |
   | 4 | 未结案件比率 | 0.69% | 1.25% | 1.62% |
   | 5 | 终本案件比率 | 31.51% | 44.47% | 47.72% |
   | 6 | 终结本次执行占结案数比例 | 31.73% | 45.03% | 48.51% |
   | 7 | 结案平均用时 | 63.05天/件 | 71.41天/件 | 79.25天/件 |
   | 8 | 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 26.19天/件 | 46.94天/件 | 54.37天/件 |

   **表三：2020年乐至法院优势考核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在全市基层法院考核中排名 |
   | 1 | 案件质效重点指标 | 1 |
   | 2 | 未结案件消减工作 | 1 |
   | 3 | 发回重审、指令  再审案件管理 | 1 |
   | 4 | 庭审公开 | 1 |
   | 5 | 裁判文书公开 | 1 |
   | 6 | 案件质量、庭审质  量、裁判文书评查 | 1 |
   | 7 | “四类案件”监管 | 1 |
   | 8 | 预防冤假错案 | 1 |
   | 9 | 人民陪审员参审 | 1 |
   | 10 | 司法统计课题 | 1 |
   | 11 | 数据真实性 | 1 |

   |  |
   | --- |
   | 乐至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29日印发 |

   [↑](#endnote-ref-8)